**YLZB-G2018079号许昌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进口）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进口）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手术显微镜（进口）1台，便携式彩超（进口）1台，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进口）1台，磁刺激仪（国产）1台。

（四）标包划分：本项目共设四个包。

（五）预算金额：A包：90万元，最高限价：90万元；B包：70万元，最高限价：70万元；C包：26万元，最高限价：26万元；D包：35万元，最高限价：35万元。

（六）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七）交付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院区

（八）进口产品：A包允许；B包允许；C包允许；D包：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手术显微镜（进口）1台，便携式彩超（进口）1台，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进口）1台，磁刺激仪（国产）1台。**

**（二）技术参数**

**A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手术显微镜（进口） | 1、需适用于外科手术，配备主刀镜和助手镜各1个。  2、光学镜头需为复消色差光学物镜，具有高分辨率和大景深功能。  3、显微镜变倍需为电动连续调节，并需具有手动变倍调节功能。  4、放大倍率需不小于1:6 。  5、放大范围需具有1.2倍～12倍（10倍目镜）放大功能。  6、显微镜调焦需为电动连续调焦，并需具有手动调焦功能。  7、需具有单一可变物镜，最小工作距离需≤207mm，最大工作距离需≥470mm。  8、视野直径需具有16.5 mm～180 mm（10倍目镜下）的直径范围。  9、照明范围需为照明光斑大小与视野范围自动同步，并需具有手动调整功能。  10、需可连接各种ENT激光器。  11、需具有多功能手柄，可实现控制变焦、变倍、电磁锁功能。  12、光学系统旋转范围需不小于540°。  13、主镜体左右侧倾角度需不小于50°。  14、主刀镜倾角需具有30°～150°可调功能。  15、需具有立体双关节侧式助手镜。  16、需具有不小于300W氙灯主光源和不小于150W卤素灯备用光源。  17、需具有物镜保护镜，保护透镜需可反复灭菌消毒使用。  18、需具有电磁锁式平衡支架系统。  19、支架臂最大伸展范围需不小于1440mm。  20、底座需具有万向轮和刹车。  21、支架控制器需具有数字式液晶显示屏，可存储自定义参数，并需具有诊断故障系统。  22、摄像适配器需具有独立的调焦功能，可实现影像系统焦距与显微镜焦距同步。  23、需配备高清摄像头和高清影像工作站。  24、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 台 | 1 | 是 |

**B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便携式彩超（进口） | 1、需适用于麻醉科术中和神经及血管等超声诊断.  2、需具有≥10英寸的LCD彩色液晶显示屏，整机一体式设计和内制式轨迹触摸板，可实现快速开机使用和快速功能转换。  3、需具有512通道。  4、A/D需≥10bit。  5、灰阶需≥256。  6、系统动态范围需≥165dB。  7、需具有B/C、B/D、B/M、B/C/D显示方式。  8、需具双拼幅显示及测量功能。  9、成像模式需具有二维（2D）、Color、M型、彩色能量多普勒（CPD）和方向性彩色能量多普勒（DCPD）模式。  10、需具有多波束复合成像技术、高分辨率成像技术和自适应成像技术。  11、二维显示帧频需为全视野，18cm深度时成像速度需≥50帧/秒。  12、彩色显示帧频需为全视野，18cm深度时成像速度需≥15帧/秒，零位移动需不小于10级。  13、频谱多普勒模式最大测量速度需为PW血流速度最大不小于7.9m/s，最低测量速度需不大于3mm/s，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需为1-15mm。  14、腹部测量分析软件需具有容积和流量等测量功能。  15、妇产科测量分析软件需具有胎儿生长分析曲线、羊水、胎龄、胎重、双胞胎等测量功能。  16、心脏测量分析软件需具有M型、辛普森法、射血分数、二尖瓣瓣口面积（PHT）等测量功能。  17、需配备超宽频凸阵探头和超高频线阵探头各1把，超宽频凸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需包含5-2MHZ，超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需包含13-6MHz。  18、探头连接接口需为触点式，可实现探头热插拔使用。  19、需具有复合视频、VGA和S端子视频输出接口，并需具有USB和以太网接口。  20、需配有内置充电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3小时。  21、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 台 | 1 | 是 |

**C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进口） | 1、需可主机独立工作，也可与工作站协同使用。  2、需具有2通道数字化信号处理器。  3、表面肌电传感器输入阻抗需不小于10GΩ、灵敏度需＜0.1µVRMS、共模抑制比需＞100dB、准确度不大于±0.3µVRMS。  4、采样率需不小于2048 Hz。  5、采样位数需不小于14位。  6、RMS平均数需不大于20p/秒。  7、内置放大器带宽需为20-500 Hz。  8、采集精准度需不大于±0.5%。  9、表面肌电灵敏度需不大于0.1uV。  10、输出电流需为0-100 mA。  11、刺激波形需为双相平衡波。  12、需具有数据通道编辑软件、评估方案编辑软件、训练方案编辑软件和表面肌电数据分析软件。  13、表面肌电评估方案需包含肌力和肌张力评估方案、康复评估--斜颈测试方案、康复评估--下腰痛评估方案和吞咽困难评估方案。  14、生物反馈训练方案需包含肌肉放松训练方案和力量增强训练方案。  15、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需具有手动阈值设定和自动阈值设定功能，并需可进行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参数设置。  16、需内置多种生物电刺激治疗方案，方案预设参数包括刺激的波形、频率、脉冲宽度、脉冲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并需可自定义设置和保存治疗方案。  17、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 套 | 1 | 是 |

**D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磁刺激仪（国产） | 1、需适用于人体中枢外周神经刺激和神经电生理检查，以及脑瘫、癫痫、儿童多动症、孤独症等疾病的治疗。  2、需为强磁设计和智能冷却系统。  3、需配备圆形和8字形刺激线圈。  4、需具有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通道数需为2通道，传输方式需为有线或无线模式传输。  5、需为触控屏操作或笔记本电脑操作一体机设计，配备具有万向调节支架的移动式推车。  6、需具有单脉冲、重复脉冲、模式化多种刺激模式。  7、设备刺激强度、刺激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等参数需可调节。  8、需内置专家方案库，并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9、需具有信息管理功能，可实现查询、分析、报告以及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功能。  10、最大磁感应强度需为1.5～6T，误差需≤20%。  11、输出脉冲重复频率需为0.01 Hz～60Hz可调，误差需≤5%。  12、脉冲持续时间需为340μs ±20μs。  13、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需为40kT/s～80kT/s。  14、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采样率需为2kHz，测量范围需为1～1000，最小分辨率≥0.2，频率范围需为20Hz～500Hz。  15、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 台 | 1 | 是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2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0.5分，满分1分。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分 |
| **业绩**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且合同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每包最高限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者为0分。 | 3分 |
| **综合实力** | 1、 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所有产品通过CE认证，并提供资料满足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及承诺**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可行、响应处理机制合理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服务方案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合理完整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文件的规范响应程度**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 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②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配置的成熟性、稳定性、可维修性及产品性能与配置等情况，基本全部满足的得27分。  根据所投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所投产品的性能、精度、可靠性、稳定性等，以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等）为依据，且须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的复印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2分，最多加16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或不能完整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满分43分。 | 43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90%；设备保修期满后付剩余的10%。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 址：许昌市华佗路30号

联系人：李炎 联系电话：13137431907

许昌市中心医院

2018年11月27日